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歐洲中央銀行(ECB)舉辦之「央行會計、財務報告暨公司治理」會議心得報告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姓名：蘇導民、洪櫻芬

出國人職稱：副處長、二等專員

出國地點：德國法蘭克福

出國期間：民國103年6月1日至6月7日

目次

壹、目的與過程.....	2
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新發展.....	3
一、IFRS 9 金融工具之重要內涵.....	4
二、IFRS 9 對金融業可能產生之挑戰與影響.....	9
參、財報與金融法規之相互影響.....	10
肆、金融風暴對央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其風險控管.....	11
一、金融風暴對央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11
二、危機後之風險控管.....	13
伍、央行財報與治理議題.....	13
一、央行財報會計架構.....	13
二、央行財報治理.....	17
陸、心得與建議.....	17

壹、目的與過程

(一)會議目的

本次會議為期 2 天(2014 年 6 月 3 日與 6 月 4 日)，主要來自各國央行、金融監理機關、學者及銀行部門代表共有 129 人與會。會議主要由各國專家以簡報方式進行，再由與會者現場提問，藉由雙向意見交流，汲取各國專家學者之經驗與觀點。本次會議主要探討議題包括：(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最新發展、(2)財報與金融法規之相互影響、(3)金融風暴對央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其風險控管，以及(4)央行財報與治理議題等。

(二)會議過程

本次會議於 2014 年 6 月 3 日開幕，會議開始先由主席致詞，緊接著開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第一天研討主題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最新發展以及財報與金融法規之相互影響；第二天研討金融風暴對央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其風險控管，以及央行財報與治理等議題。謹將本次會議重要過程內容與心得建議說明於後次章節。

本報告後續內容如次，第貳章介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新發展；第參章介紹財報與金融法規之相互影響；第肆章探討金融風暴對央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其風險控管；第伍章央行財報與治理議題，最後第陸章則為心得與建議。

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新發展

本次金融危機引發二項會計處理議題在金融穩定範疇受到激烈討論 (1)金融工具採公允價值衡量，對資產負債表產生之順景氣循環 (procyclicality) 影響；(2)金融資產採「已發生損失模式 (incurred loss model)」提列減損，導致損失事件未發生前，利息高估，損失準備提列不足，損失發生時，則因應不及。針對本次金融危機凸顯金融工具財務報導缺失，2009年4月召開G20領袖高峰會呼籲「會計準則制訂者儘速與金融監理當局合作，以改善金融商品評價與準備提列相關會計準則訂出一體適用之優質國際公認會計準則」。

為強化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於2009年11月發布IFRS 9「金融工具」，計劃分三階段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IAS) 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其中第一階段主要規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分類與衡量，以及金融工具除列等；第二階段有關金融資產減損及第三階段有關避險會計，IFRS 9三大階段取代IAS 39計畫已於2014年7月24日全數定案完成，並預計2018年開始強制適用。由於公允價值最具攸關性，IFRS 9對金融資產仍維持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惟對金融資產減損則改採預期損失模式(expected loss model)，以減緩順景氣循環影響。

歐洲中央銀行(ECB)支持前述IFRS 9會計準則規範，並設有歐洲財務報導諮詢團體(European Financial Reporting Advisory Group, EFRAG)，負責參與並評估財務報導準則，以利金融穩定與公共權益融入準則內容之考量，促進金融穩定。

IFRS 9重要內容，以及對金融業可能產生之挑戰與影響介紹說明如下：

一、IFRS 9「金融工具」之重要內涵

(一) IFRS 9：金融資產認列與衡量

不同於現行IAS 39金融資產之分類¹，IFRS 9規範之金融資產僅分「攤銷後成本」及「公允價值」兩類。此外，混合工具主契約為IFRS 9 規範之金融資產者，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無須拆分，而係整體工具考量，應採攤銷後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此與IAS 39 混合工具的會計處理必須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須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之規定不同。

1.攤銷後成本

IFRS 9 刪除 IAS 39 之備供出售及持有至到期日投資之金融資產分類(包括相關懲罰條款²)規定，其規定金融資產若符合「經營模式測試」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原則上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 (1)經營模式測試：係指企業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非為了在合約到期前出售該工具以獲取公允價值變動。該測試需以高於個別金融工具的層級決定(例如，投資組合或業務單位層級)，而非基於管理階層對個別工具之持有意圖。
- (2)合約現金流量特性測試：係指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使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償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且利息僅為

¹ IAS 39依持有者意圖及能力，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包括(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分類為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2)備供出售；(3)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以及(4)放款及應收款。

² 企業若於當年度或前二個會計年度內，曾在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類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且其金額高於不重大者，不得將任何金融資產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相關之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對價。

通過上述兩項測試的債務工具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惟若以此方式衡量將導致會計衡量之不一致，IFRS 9 仍允許企業指定以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衡量。此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於到期前除列，修改後之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要求於綜合損益表中單獨表達處分損益，且需依修改後之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要求分析處分損益及出售原因。

2.公允價值

除了通過上述兩項測試的債務工具可採攤銷後成本衡量外，其餘金融資產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公允價值衡量又可分為二類，包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1)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2)該資產係同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供出售進行管理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兩項條件時，應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金融資產分類，除了減損損失與外幣兌換利益及損失外，其餘利益及損失將被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處分時，任何先前認列在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及損失將重分類調整至當期損益。

此外，IFRS 9 對權益投資訂有一項特殊規定，亦即，若企業持有權益投資之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採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而僅將股利收益認列為當期損益。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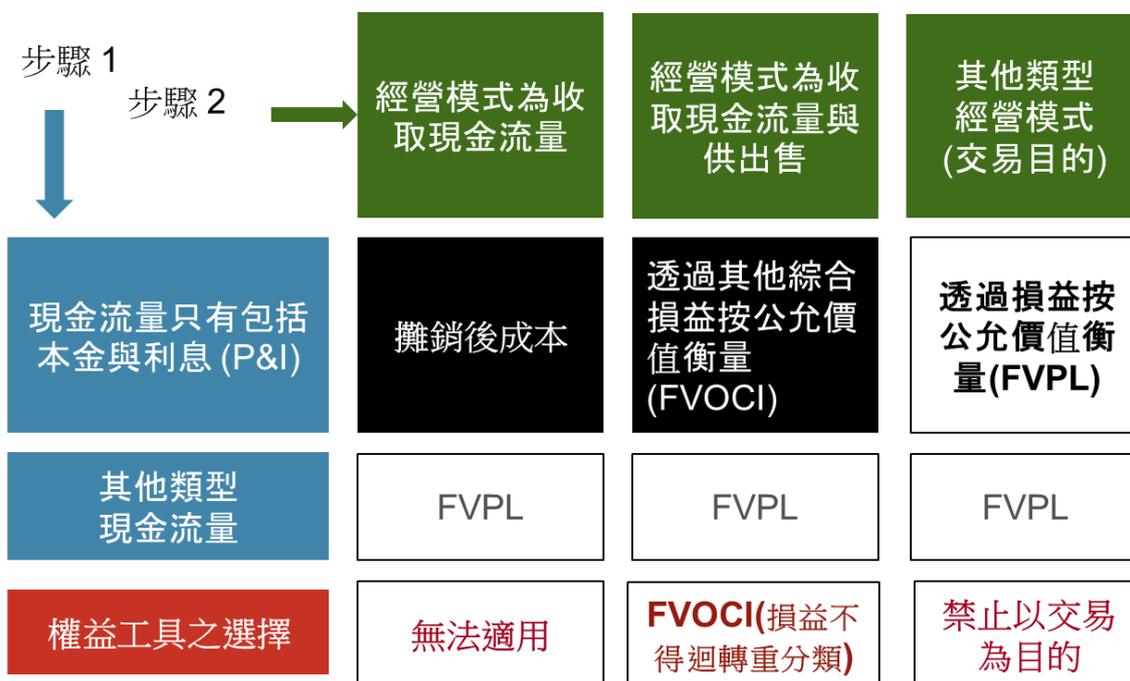
而，權益投資一經指定採公允價值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衡量，除了股利收益應列當期損益外，所有公允價值變動皆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且未來無須進行減損測試，處分時則不得將公允價值變動轉列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前述之經營模式或以交易目的持有之金融資產，應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後續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數皆列入當期損益。

有關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判斷流程如圖一。

圖一：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與衡量之判斷流程



(二)IFRS 9：金融負債認列與衡量

依現行 IAS 39 規範，金融負債除少數分類為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需以公允價值衡量外，多數金融負債仍以攤銷後成本

衡量。IFRS 9 對金融負債認列與衡量，多與 IAS 39 規定雷同，僅修改指定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歸因於企業本身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必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規定(詳表一)。

表一：IFRS 9 金融負債分類與衡量

金融負債分類		續後衡量		除列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當期損益		當期損益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本身信用風險	當期損益	當期損益
		本身信用風險	其他綜合損益	股東權益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攤銷後成本		當期損益

(三)IFRS 9：金融資產減損

IAS 39 對金融資產減損之評估係採「已發生損失模式」，亦即僅對已發生的損失事件或有明確證據顯示減損已發生時，才予以認列，導致損失事件未發生前，利息高估，損失準備提列不足，無法及時反應實際的經濟狀況；損失發生時，則因應不及。為改善此種情況，IFRS 9 將金融工具減損模式，自「已發生損失模式」改為採「預期損失模式」，預期損失模式之內涵介紹如下：

1. 不同於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IFRS 9 採預期損失模式評估金融資產減損，並使用雙重衡量方式，包括 12 個月或預期壽命(life time)之預期信用損失。
2. 購入及原始產生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依其信用品質分階段，續後再以信用風險重大變動程度為衡量基礎，於每一財務報表日執行評估(圖二)。

(1) 期初信用已減損法(Credit-impaired Approach)

期初購入及原始產生之金融工具，其信用品質已惡化到發生信用損失或信用減損(即符合減損之客觀證據定義)，則屬階段三(stage 3)。其需計算信用調整之有效利率，並以預期壽命估計信用損失，利息收入含預期信用損失分攤至當期之部分。

(2) 一般法(General Approach)

期初金融工具皆屬階段一(stage 1)，此階段係以 12 個月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且利息收入不含預期信用損失分攤至當期之部分；隨著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或信用品質惡化，轉移至階段二(stage 2)，此階段以預期壽命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不含預期信用損失分攤至當期之部分；當信用品質已惡化到發生信用損失或信用已減損時(即符合減損之客觀證據定義)，則屬階段三，此階段以預期壽命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利息收入含預期信用損失分攤至當期之部分。

圖二：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之處理流程

適用範圍	期初認列時，非屬「信用已減損(credit-impaired)」金融資產		購入及原始產生時信用已減損之金融資產
信用品質階段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12-month expected credit losses)	壽命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lifetime expected credit losses)	
利息收入認列	以帳面價值 <u>總額</u> 及有效利率計算		以(購入日)攤銷後成本，及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

(四)IFRS 9 避險會計

IASB 將新避險會計分為：一般避險會計與組合避險會計（亦稱為總體避險）二項專案。2013 年 11 月 19 日，IASB 先發布 IFRS 9 之一般避險會計規定，總體避險專案則尚在進行中。IASB 提出一套原則基礎之新避險會計模式，將避險會計定位為「企業用來說明其風險管理之方式」，並將避險會計設計為更貼近企業規避財務與非財務風險暴險時所實際執行之風險管理活動。

相較於 IAS 39，IFRS 9 仍保留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及淨投資避險三種避險會計類型，惟大幅放寬可適用避險會計交易類別，例如開放非金融項目可適用避險會計之風險類型，遠期合約與選擇權之遠期部分與時間價值，當遠期合約與選擇權衍生工具存有避險會計關係時，改以視同適用避險會計之方式認列等。避險有效性方面，以避險工具與被避險項目間的「經濟關係」取代有效性測試，不再須要追溯評估避險有效性。在放寬避險會計規定的同時，IASB 亦強化了對企業風險管理活動之揭露規定。

二、IFRS 9 對金融業可能產生之挑戰與影響

IFRS 9 大幅翻修現行 IAS 39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重大差異比較詳表二)，其中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將對金融業形成不小挑戰與衝擊，主要包括：(1)如何依據 IFRS 9 進行金融資產分類之測試；(2)原採成本法衡量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未來採 IFRS 9 需改以公允價值衡量，如何建立公允價值評價模式；以及(3)金融資產新分類對資本適足率可能造成之影響等。

此外，金融資產改採預期損失模式提列減損，將涉及財務系統之重大變更，特別是金融業，執行成本頗高，且需要較長導入時程，可能面臨挑戰與衝擊，包括：(1)如何發展系統以估算單一或一組金融

資產於存續期間之未來現金流量及信用損失；(2)如何收集或取得歷史損失資訊或類似信用風險特性資產之評等資訊；以及(3)其與法令規章間可能產生之相互影響(尤其是 Basel III)等。

表二：IFRS 9 與 IAS 39 重大差異之比較

	IAS 39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	分為四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分為二類： 公允價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攤銷後成本法
金融資產減損	1.訂有各種不同減損測試規定 2.採已發生損失模式	1.攤銷後成本法與採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需作減損測試 2.採預期損失模式
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	有成本法之採用	依公允價值衡量，某些情況下成本可能為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
混合工具	應判斷主契約與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是否需拆分	主契約為金融資產無須拆分，以整體工具考量分類
重分類	訂有多種重分類規定	企業營運模式改變需重分類

參、財報與金融法規之相互影響

會計資訊(accounting data)係各項監理報表與監理指標之編製基礎，會計架構(accounting framework)則重大影響會計資訊之產出，進而影響各項監理報表與指標之計算結果，例如，金融危機後，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發布BASEL III，增訂槓桿比率要求，根據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計算，若以美國財務會計準則架構產出之會計資訊編製，美國銀行平均槓桿比率為6.17%，惟若採IFRSs會計架構產出會計資訊編製，則僅3.88%，因此會計架構之採行實屬重要。

2014年11月起，ECB將擔負歐洲銀行單一監理機制(Single

Supervisory Mechanism, SSM)之監理責任，SSM適用於歐元區所有銀行，惟未來歐盟國家可決定是否加入。就歐元區而言，多數銀行目前財務報導皆係採IFRSs會計處理架構，惟仍有少數銀行係採行自己國家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利監理比較，在SSM機制下，各銀行採行一致性會計處理架構有其必要性，因此未來ECB可能要求受SSM規範之銀行均應採用IFRSs會計架構。此外，歐洲銀行局(European Banking Authority, EBA)對銀行業新資本規定CRR/CRD IV，亦發展出一套銀行報導監理資訊之技術標準，並要求一致採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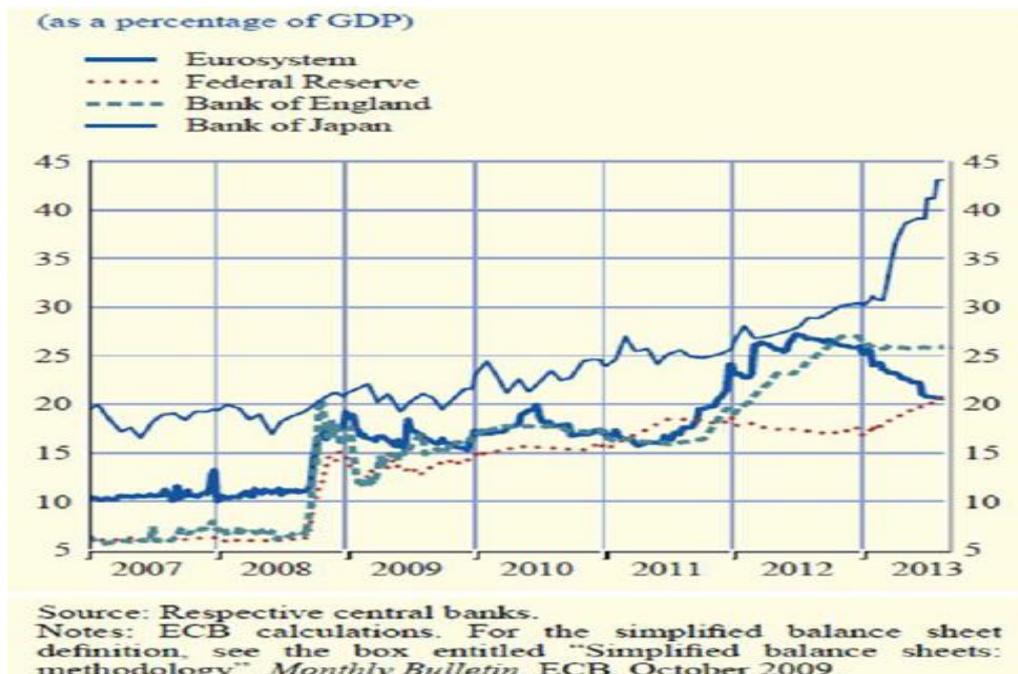
此外，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為加強國際企業間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建立一套高品質全球會計財務報導架構有其必要，截至目前為止全球計有超過120個國家直接或允許採用IFRSs編製財務報告，審酌國際發展趨勢，ECB亦支持以IFRSs會計架構建立全球單一會計財務報導準則，並主張應將金融穩定與公共權益之考量，融入會計準則之制定，以促進金融穩定。

肆、金融風暴對央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其風險控管

(一) 金融風暴對央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金融危機期間，為維持市場流動性，許多央行採行非傳統性貨幣政策，資產規模大幅擴增驅動下，致許多國家央行資產負債表規模大幅擴增(詳圖三)，資產負債結構發生大幅變化(詳圖四)。以歐元區體系(Eurosystem)為例，其資產規模由2007年之1.51兆歐元，增加至2013年之2.27兆歐元，權益淨額則由2007年之0.24兆歐元，增加至2013年之0.41兆歐元(含評價項目)或0.15兆歐元(不含評價項目)。此種非傳統性貨幣政策對市場具短期穩定作用，惟對各國央行財務與信譽風險則帶來相當大挑戰。

圖三：金融危機前後央行資產規模之比較



圖四：金融危機前後央行資產負債結構變化

危機前之資產負債結構：
usually profitable

資產	中央銀行	負債
金融資產淨額	Banknotes	
Monetary policy operations	Reserves	

危機後之資產負債結構：
prone to losses

資產	中央銀行	負債
金融資產淨額	Banknotes	
&	Reserves	
longer-term monetary policy operations	Short-term monetary policy operations	

資料來源：Deutsche Bundesbank

(二) 金融危機後之風險控管

金融危機增加多國中央銀行風險，並改變其風險組合——風險轉移至貨幣政策曝險，其風險由過去之外匯風險與黃金價格風險，部分移轉至國內資產信用風險。風險增加與風險組成變化，增加財務風險綜合評估，以及強化金融保護措施之需求，其中強化金融保護措施因各國法令與會計架構而有不同，部分中央銀行建立充分盈餘準備，部分則提列適當風險準備，ECB則係採逐漸增提資本與建置一般風險準備，截至2013年底此二項均已達76億歐元。此外，金融危機後國際間積極發展審慎風險控管機制，其中Eurosystem即透過發展審慎風險管理與會計架構，以及分散投資標的等方式控管風險。

伍、央行財報與治理

(一) 央行財報會計架構

中央銀行必須維持財務獨立，並有充分財務資源做為最佳政策之執行。過去一些實證研究顯示，中央銀行財務強度與通膨呈現負相關，脆弱財務不會逕行導致貨幣政策無效，惟可能影響政策措施之執行，損及央行貨幣政策之有效執行。然而，中央銀行財務強度深受會計報導準則、盈餘分配以及損失覆蓋規定等三大要素之影響。其中會計報導準則主要係有關資產、負債以及損益之認列衡量規定，盈餘分配主要係有關利潤分配與保留之規定，損失覆蓋主要係損失覆蓋比率多寡之規定。

有關Eurosystem之財務報導，目前雖以IFRSs為基礎架構，惟基於保守審慎，仍對IFRS部分會計處理進行調整修正後採行，如依特定法令規定計提各項負債準備，已實現損益與未實現損失皆須列入損益帳戶，惟未實現利益係以準備科目列於負債項下並不列入損益帳戶，以及將黃金視為貨幣而非商品之會計處理等，IFRSs與ECB會計處理重

大差異茲比較如表三。

表三：IFRSs與ECB會計處理重大差異之比較

項目	IFRSs 規定	ECB 會計原則
財務報表組成	整套財務報表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狀況表 2. 綜合損益表 3. 現金流量表 4. 權益變動表 	僅有財務狀況表與權益變動表，並未編製綜合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
金融資產分類	金融資產分為四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以及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除對不具流動性之權益商品投資，或屬長期性權益投資另有分類規定外，其餘分類與IFRSs規定類似。
金融資產衡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款及應收款：採攤銷後成本法衡量。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 3.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評價，評價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放款及應收款：採名目金額衡量入帳。 2. 不具流動性之權益商品投資，或屬長期性權益投資，均以成本衡量，並評估減損。 3. 公允價值衡量損益與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採不對等之損益認列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已實現損益與未實現損失皆須列入損益帳戶。 (2) 未實現利益以準備科目列於負債項下，不列入損益帳戶。

項目	IFRSs 規定	ECB 會計原則
金融工具揭露	要求揭露： 1. 金融工具對企業財務狀況與營運績效之重要性； 2. 源自金融工具風險曝險部位之量化與質化資訊	並無明確規定應揭露之特定項目。
負債準備提列	僅有同時滿足下列三條件，始得計提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負債準備主要係依特定法令規定計提，目前允許對下列項目提列準備： 1. 外匯 2. 利率 3. 黃金價格 4. 信用風險

以 ECB 為例，分別就 IFRSs 與 Eurosystem 現行會計處理架構下，模擬分析 ECB 於 1999-2013 年所產生盈餘、盈餘分配與財務緩衝之結果，模擬結果顯示 IFRSs 架構所產生之盈餘較高惟波動較大(詳表四)，Eurosystem 會計架構則因公允價值衡量損益與匯率波動產生之損益，採不對等之損益認列方式(已實現損益與未實現損失皆須列入損益帳戶，惟未實現利益係以準備科目列於負債項下並不列入損益帳戶)，致損益為較平穩，且較能建立充分之財務緩衝，因此 Eurosystem 現行會計處理較 IFRSs 更能促進中央銀行財務強度 (詳表五)。

**表四：1999~2013 年 ECB 於 IFRSs 與 Eurosystem 會計架構下之盈餘
與盈餘分配模擬結果**

情境(Scenario)	會計架構 (Accounting framework)	盈餘(Profit)		盈餘分配(Profit distribution)	
		Mean (in € billion)	Volatility	Mean (in € billion)	Volatility
1. 現行規定	Eurosystem	0.64	1.07	0.74	0.77
	IFRS	1.26	3.95	1.86	2.16
2. 損失覆蓋皆由盈餘提撥支應	Eurosystem	0.62	1.02	0.62	0.72
	IFRS	1.17	3.94	1.16	1.77
3. 損失覆蓋部分由盈餘提撥支應	Eurosystem	0.62	1.06	0.62	0.66
	IFRS	1.10	3.93	1.79	2.11

資料來源：ECB

**表五：1999~2013 年 ECB 於 IFRSs 與 Eurosystem 會計架構下之財務
緩衝模擬結果**

情境(Scenario)	會計架構 (Accounting framework)	緩衝(不含資本) Buffers excl. Capital		緩衝(不含資本與黃金) Buffers excl. Capital Buffers excl. capital and gold	
		Mean (in € billion)	Volatility	Mean (in € billion)	Volatility
1. 現行規定	Eurosystem	13.75	9.21	7.41	4.63
	IFRS	7.54	6.00	1.20	1.20
2. 損失覆蓋皆由盈餘提撥支應	Eurosystem	13.31	9.47	6.97	4.97
	IFRS	4.45	7.40	-1.88	4.03
3. 損失覆蓋部分由盈餘提撥支應	Eurosystem	13.12	9.17	6.78	4.69
	IFRS	0.47	4.40	-5.87	4.98

資料來源：ECB

(二)央行財報治理

本次金融危機後，更加催化增進財務報表透明度之需求，因此近年來ECB積極強化其財務報導及發展管理報表，以提供更多攸關組合管理、財務狀況、營運結果以及相關治理等之綜合資訊。

此外，為利各國評估比較，ECB支持各國央行採用IFRS會計架構為其財務報導基礎，並主張由外部稽核(會計師)進行查核，以增進財務報表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惟ECB強調央行經營目標主要為促進金融穩定，並非全以獲利為目標，因此呼籲央行績效應以確保整體社會福祉目標之達成為評斷依據。

陸、心得與建議

相關之心得與建議事項如次：

一、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最新發展

(一)本次金融危機凸顯多項有關金融工具財務報導缺失，包括：現行金融工具會計處理準則過於複雜；金融資產採「已發生損失模式 (incurred loss model)」提列減損，損失準備提列不足；金融工具採公允價值衡量，對資產負債表產生之順景氣循環 (procyclicality) 影響等。為強化金融工具會計處理，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訂定發布IFRS 9「金融工具」新財報準則，並預計2018年開始適用。由於公允價值最具攸關性，IFRS 9對金融資產仍維持以公允價值衡量為原則，惟對金融資產減損則改採預期損失模式 (expected loss model)，以減緩順景氣循環影響，ECB支持該項會計準則規範。

(二)就台灣而言，我國金融業現行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IAS 39已發生損失模式提列

放款減損損失，未來若採IFRS 9之預期損失模式計提減損，有關模型建立、參數估計及對資本計提適足之影響，皆值得關注。

二、 財報與金融法規之相互影響

(一)會計資訊係監理指標(如最低資本要求及槓桿比率等)之編製基礎，為利監理比較，一致性會計處理架構實為重要。ECB支持建立全球單一會計財務報導準則，以及採行IFRSs會計架構，並主張應將金融穩定與公共權益之考量，融入IFRS準則之制定，以促進金融穩定。

(二)就台灣而言，我國銀行業自2013年起已與國際接軌採用IFRSs，相關金融監理指標亦以IFRSs編製之會計資料為基礎，財務報表已具相當透明度及可比較性。

三、 金融風暴對央行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其風險控管

金融危機期間，為維持市場流動性，許多央行採行非傳統性貨幣政策，致許多國家央行資產負債表規模大幅增加，例如Eurosystem資產規模由2007年之1.51兆歐元，增加至2012年之2.96兆歐元，影響其風險組合及損益。金融危機後，國際間積極發展審慎風險控管機制，其中Eurosystem即透過發展審慎風險管理與會計架構，以及分散投資標的等方式控管風險。

四、 央行財報與治理

(一)中央銀行財務強度深受會計報導準則之影響，ECB目前財務報導雖以IFRSs為基礎架構，惟基於保守審慎，仍對IFRSs部分會計處理進行調整修正後採行，如依特定法令規定計提各項負債準備，已實現損益與未實現損失皆須列入損益帳戶，惟未實現利益係以準備科目列於負債項下並不列入損益帳戶，以及將黃金視為貨幣

而非商品之會計處理等。ECB雖支持各國央行採用IFRSs會計架構為其財務報導準則，惟仍呼籲央行經營目標主要為促進金融穩定，其績效應以確保整體社會福祉目標之達成為評斷依據。

(二)就台灣而言，我國央行財務報導之會計處理皆係遵循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定之會計規範，惟近年來，該等規範多已朝向接軌IFRSs架構修訂發展，特別是金融工具部分多參採 IAS 39規範，相當具有可比較性。

參考資料：

1.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05,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 Sta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Accounting Stnandards No. 39, London, UK: IASB.
2.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09,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sclosure, Sta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nandards No. 7, London, UK: IASB .
3.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 2014, Financial Instruments, Statment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nandards No. 9, London, UK: IASB .
4. 會議研習資料

授課者或作者	資料名稱
Stephen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in a more integrated financial regulatory world.
Joachim Nagel	Central bank balance sheets in crisis times: challenges, risks and provisioning.
Fernando Monar-Lora	Managing financial risks and net equity in the Eurosystem.
Francoise Flores	Revision of IAS 39 and setting up IFRS 9: Is there light at the end of the tunnel?
Jose Maria Roldan Alegre	Coping with new reporting challenges-the impact of new regulatory requirements on financial reporting in Europe.
Brian P.Quinn	The importance of applying accounting standards to the public sector from the World Bank's perspective.
Naidene Ford-Hoon	The "SARB" "integrated reporting" experience
David Williams	The BIS balance sheet and profit and loss account under IFRS-a case study.
Niall Merriman	Why accounting matters: a central bank perspective.